

格言录

不知亲疏、远近、贵贱、美恶，以度量断之。

——《管子》

王茂荫法治思想探源

□ 陈平民 郑 刚

法语哲思

在风光秀丽的安徽省歙县雄村镇，碧波荡漾的新安江东岸坐落着一个如画的古村落——成村。村中正街，一幢粉墙黛瓦、飞檐斗拱的清末徽派民居风格古楼显得格外引人注目，门檐下镶嵌青石上篆刻着三个楷书大字“天官第”。民居三房级连，砖木结构，简朴而又整洁。这便是晚清著名的货币理论家和财政学者、道光进士王茂荫的故居。

王茂荫(1798年—1865年)，字椿年，号子怀，安徽歙县人。清道光十二年(1832年)王茂荫中进士，历任监察御史、户部右侍郎兼管钱法堂事务及兵、工、吏部右(左)侍郎等职。他为人清正廉洁、直言敢谏。在咸丰、同治两朝，他前后上了100多个奏折，均系国计民生大事。以致于同治皇帝称其为“志虑忠纯，直言敢谏”。王茂荫也是我国第一个提出具有现代意义金融理论的思想家，其系统提出从金属货币向信用货币过渡的纸钞法被马克思引用并写入《资本论》，成为《资本论》中提到的唯一的中国人。

从王茂荫的货币改制中不难发现其金融法辨精微。在其诸多著述和经办案件中更闪烁着法治智慧的光芒。

“先求无累于民，而后求有益于国”——以民为本的立法思想

民本思想是我国传统立法之基。《晏子春秋》亦指出：“卑而不失尊，曲而不失正，以民为本也。”(《晏子春秋·内篇·问》)《淮南子》指出：“民者，国之本也。”(《淮南子·主术训》)王茂荫深受儒家思想熏陶和传统人文主义思想影响，咸丰元年(1851年)面对当时太平天国运动兵燹战乱、军费激增、赋税锐减，清政府深陷财政危机之时，他上奏《条议钞法折》，成为第一个倡行币制改革的人，他把倡行币制改革的方案命名为“钞法”，提出发行可兑现银钞，以解决财政危机。奏折中，他历数推钞之弊“禁用银而多设科条，未便民而先扰民……谋擅利而屡更法令，失信民而先疑民”，提出“先求

无累于民，而后求有益于国，方可议立法”思想。(何平《马克思笔下的王茂荫及其纸币理论》一文，《中国钱币》2021年第5期)

咸丰三年(1853年)正月初八这天王茂荫上奏的《条陈筹餉事宜片》奏折中提出了“禁令徒严，济用无补”观点，当时因户部奏议禁铜，连续颁布法令，先是禁止京城铜铺造五斤以上铜器后是禁止一斤以上铜器，且要求呈缴。王茂荫认为，从民间收缴的铜器不过数万斤，根本解决不了户工两局月需数十万斤的需求，而且还影响了百姓日常生活，给百姓造成不便。于是，王茂荫在奏折中提出“拆铜寺以资铸钱也”及从云南运铜之“不取于民而可以济用”建议。(何若崑《歙县会馆走出的清末货币改革家》一文，刊登于《北京日报》2023年11月23日)咸丰四年(1854年)王茂荫任户部右侍郎兼管钱法堂事务，又连上三折，反对铸当百、当五百、当千大钱，指出“官能定钱之值，而不能限物之值”，铸大钱必然使得物价上涨，损害千家万户百姓的利益，次年又针对发行不兑现纸币提出兑现主张，虽然遭咸丰帝“严行申飭”，但其为民情怀跃然纸上。

“议法必期于能行，既行必期于能效”——法贵必行的践行思想

立法之根本价值在于践行，“法贵必行”揭示出法律生命力和权威性在执行中的辩证关系。北宋司马光编纂的《资治通鉴·唐纪·德宗贞元十年》载：“法贵必行，慎在深刻，裕其治以便俗，严其令以遏违，微损有余，稍优不足”。王茂荫在《条陈时务折》中提出的“以令之必行也”“立法必贵能行”的执法思想。他劝诫咸丰帝：“夫致治纲维，端由诏令。令有不效，则天下不可得而知。且不行于远犹可言也；不行于近，不可言也。……议法必期于能行，既行必期于能效。如奏不效，必责令推求所以不效之故，另行筹议。如不效而饰奏有效，一有败露，即严加惩治。”这里，王茂荫明确提出“议法必期于能行，既行必期于能效”的观点。(清王茂荫撰，张新旭、张成权、殷君伯点校《王侍郎奏议》，黄山书社，1991年12月出版)

在注重法律的实效性方面，王茂荫认为，立法需要考虑实际可行性，



资料图片

法律条文应具备可操作性和实效性。若法律执行中出现缺陷，应及时修订完善，避免形式主义。“有不令，令则必行而后已；有不禁，禁则必止而后已”。这对当时倡导立法践行、革新除弊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试思执法贵在持平明慎，期无留狱”——审慎明晰的司法理念

太平天国兵燹之乱中，如何妥善处理裹胁参与民众涉及宽严相济的政策实施，而且涉及人多面广，若处理偏颇，则影响社会稳定。对此，王茂荫提出案件要审慎明晰，防止冤假错案。对证据确凿的首恶必须严惩，而对绝大多数被裹胁的难民则必须“矜恤”。

咸丰三年七月间，身任陕西道监察御史的王茂荫，给咸丰帝上了《请宽贷贼中逃出难民折》。奏折中他以一名军犯孙东儿为例提出首恶必办、从宽从宽的处理原则。孙东儿是宛平人，咸丰元年因行窃案，拟军刺发配浙江某地。咸丰三年三月初二这天，孙东儿因发配充军之地穷苦，乘机逃跑，沿途乞讨。四月十九日，走到临淮关附近的二十里铺，遭遇太平军。孙东儿因腿脚生疮疥，被太平军追获，逼其服役。到了太平军营后，他被派去煮饭，不准离营。二十八日四更，军营准备开拔汴梁(今开封)，孙东儿趁天色昏暗、人多杂乱逃脱，沿途乞讨回京，初八这天被官

斩，但死者拜景文过错在先，互殴中又弯腰拾刀反杀在后，三兄弟的防卫反击造成拜景文身亡，故罪不致死，秋审回斩亦“拟缓”。王茂荫认真细致梳理全案，却发现刑部断案充满了疑点：一是该案发并非受害人上门“叫骂扑殴”所致。“凶犯胞弟拜照临以还价未买之马不准拜照临买”引发命案发生。二是受害人上门理论时，凶犯“执刀在手，未必即敢扑殴”叫骂，并且，凶犯拜双汶被斥责后“已回骂(回骂)，并非猝不及防”。年已七十岁的拜景文不可能“一举手而该犯即行闪躲”，刑部认定“疑其情之未尽实也”。三是整个互殴事实不清，受害人死因不明，刑部的认定也不符合情理。“拜双汶在家，一闻闹而即携刀以出，可见其凶狠”。另一兄弟拜继隆闻声“而即持棍同出，明显帮护凶犯”。至于刑部认定拜继隆“出视拉劝”，王茂荫反诘问道“出视必携刀耶？拉劝必持棍耶？”很明显，刑部的认定“其为曲笔，尤属易见”。四是从死者的尸检结果看，明显连中三刀，其中一刀“伤深骨损”。而刑部上报说拜景文“转身夺刀”还“弯身拾刀”行凶。王茂荫对此提出质疑：“至拜景文初被该犯刀扎伤右脚跟，又被拜继隆棍戳伤右肘肘，拜双汶刀戳伤左腿后，斯时右臂伤矣，犹称转身夺刀，两脚均伤矣，犹称举脚轮踢。七十岁人何能如此？”王茂荫认为刑部错误认定是因为“办案者遂装点以附斗殴之律也”。

至于刑部上报说拜景文“伤俱轻质，犹能弯身拾刀为可信”。王茂荫质疑道：“夫七十岁人，已棍伤一，刀伤者七矣，拜双汶且见伤重而逃矣，而犹称能弯身拾刀乎？而犹称非有心致死乎？”王茂荫觉得“刑衙门，多溺于救生不救死之说，往往装点情节，避重就轻”成为诟病。故要求再次重申此案。一起命案在王茂荫锲而不舍追查下得以公正裁断。(《王侍郎奏议》，黄山书社，1991年12月出版)

王茂荫在《条议钞法折》中明确表示实行新币制必须立法，而“立法必自京师始”以此上行下效，推动各州县循序以往，以形成良好的立法执法态势。在《条议钞法折》中，王茂荫认为，推行币制改革，必须立法，立法是

为了防弊，但“法立弊生”是规律，弊生并非“非生于法，实生于人”，而“生弊之人，商民为轻，官吏为重”，“商民之弊，官吏可以治之，而官吏之弊，商民不得而治之”。所以，强化“官吏为重”不仅为立法守法重点而且也能确保理政执法公正。

晚清时期，太平天国运动导致清政府军费开支骤增，财政状况捉襟见肘，难以继，于是诏谕各地“劝捐”组建地方防御武装。有人却假借“劝捐”之名而中饱私囊。咸丰年间，不少地方“劝捐”，实际成了“勒捐”，贪赃枉法之事屡屡发生，王茂荫主张从严查处，绝不姑息。他在《论徽州续捐局扰害折》《江南北捐局积弊折》《论徽州练局和弊折》等奏折中，历数不少官员“劝捐”为名，行贪赃枉法之害。在《为查办废员张秉德盘踞书院折》的奏折中，他揭露了山西介休“绵山书院”一个捐纳教职、声名狼藉的废员张秉德盘踞十余年，为害一方，将培养人才之地，据为私产和养奸之所，奏请“严飭认真查办，以重文教”。咸丰三年二月，王茂荫在《请速剿捻匪折》中把惩治官员贪腐提升到“治贼之源”的高度。他指出：“将各县昏庸不职之员严行参办，既以安民心，亦以戢贼胆。是又治贼之源，得力在防与剿之上者。”(邵宝振《王茂荫奏稿》手抄本的鉴定与考略，《古籍善本》2017年3月版)

乱世浊流中王茂荫的为官理政深受徽州儒家理学思想为核心传统道德文化的熏陶影响，他把“执政须凭三尺法，为官应尚四知风”作为座右铭，并时刻铭记祖母的谆谆教诲：“汝宜恪恭尽职，毋躁进，毋营私，苦节自砺，甘于清贫。居官京城30余年，历道光、咸丰、同治三朝，手握财政大权他却始终两袖清风“性情淡，寡嗜欲。京宦三十载，恒独处会馆(即歙县会馆，今宣武门外)中。自本简约，粗布粗食，处之宴如。”同乡晚辈鲍康在《王母洪夫人寿序》中写道：“康昔官中书时，每造先生宅，夙夜论，见先生萧然一室，别无长物，公余之暇，手一卷自娱，京宦三十年，未尝携眷属，闻夫人仅一至京邸。”他逝世后，时任钦差大臣、兵部尚书、两江总督的曾国藩挽联称赞：“七旬耆宿，九列名卿，谁知屋漏操修，尚同寒士；四海直声，卅年俭德，足令朝廷悲悼，何况吾曹”。

商民之弊，官吏可以治之，而官吏之弊，商民不得而治之——以廉为基的执法思想

王茂荫在《条议钞法折》中明确表示实行新币制必须立法，而“立法必自京师始”以此上行下效，推动各州县循序以往，以形成良好的立法执法态势。在《条议钞法折》中，王茂荫认为，推行币制改革，必须立法，立法是

曾巩(1019年—1083年)，字子固，世称南丰先生，建昌军南丰(今属江西)人，北宋著名的史学家、政治家、散文家，也是唐宋八大家之一。曾巩自幼聪慧敏捷，博闻强记，善作散文，其未冠而名闻天下。后于嘉祐二年进士及第，授太平州司法参军，嘉祐六年，召编校史馆书籍，还馆阁校勘、集贤校理。熙宁元年，为《英宗实录》检讨官，次年出任地方官吏，辗转越州、齐州、襄州、洪州、明州等地，政绩斐然。《刑赏论》是曾巩应试进士的考题，出自《尚书·大禹谟》孔安国的注文：“刑轻付轻，赏疑从重，忠厚之至。”其核心是强调国家治理过程中应该奉行忠厚之治。曾巩认为刑律只是威慑工具，国家治理不能仅仅依靠刑律，还要依靠德教，需要统治者具有政治上的开阔胸怀与怀柔的国家治理艺术。文中劝说统治者恪守忠厚

之道，对人民释放善意，遇事多做有利于推定，积极维护人民利益。

第一，赏罚应奉行“罪疑惟轻、功疑惟重”的原则。曾巩在《刑赏论》的开篇中说道，“《书》记皋陶之语曰：罪疑惟轻、功疑惟重。释者曰：刑疑附轻，赏疑从重，忠厚之至也。夫有大罪者，其刑薄则不必当罪，有细工者，其赏厚则不必当功。然所以为忠厚之至者，何以论之？”其大意是《尚书》中记载了皋陶的说法：“罪行轻重有可疑时，宁可从轻处置；功劳大小有可疑时，宁可从重赏。”解释的人(指孔安国)说：处罚有可疑时要从轻处罚，赏罚有可疑时要从重赏，这是赏罚忠厚的极点啊(但是)那些犯了大罪的人，如果处罚轻就不一定能与罪行相抵；那些功劳小的人，如果奖赏重就不一定能与功劳相称。然而为什么还要做到赏罚忠厚到极点，用什么来解释它呢？

在曾巩看来，通过经典的

历史案例来阐发刑赏奉行忠厚之治对于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他进一步阐述了如何将这一理念融入日常的政治实践中，其总的做法就是要恪守忠恕之道，尽可能地优先以德教教育臣民。小事、身边的事以至国家大事都要如此，久而久之，一国之内美德便蔚然成风，那么犯罪的人就会逐渐减少。

第二，赏罚不必有因，应首重社会效果。他说，“夫先之以成教以率之矣，及其有罪也，而加恕如此焉；先之以成法以导之矣，及其无功也，而加隆如此焉。可谓尽其心以爱人，尽其道以待物矣，非忠厚之至则能然乎？皋陶以是称舜，舜以是治其天下。故刑不必察察当其罪；赏不必予予当其功，而天下化其忠，服其厚焉。”其大意是，古时施行教化来带领百姓，当他们有罪的时候，像这样宽恕他们；古时制定法度来引导百姓，当他们没有功劳的时候，像这样给以厚赏。可以说是尽力行善去爱护他们，尽力行道去接纳外物，

不是忠厚到极点能这样吗？皋陶因此被舜称道，舜因此治理好天下。所以惩罚不一定要明察他的罪行；赏罚不一定要厚赏他的功劳，天下的百姓已经被他的忠心所教化，被他的仁厚所折服了。

在曾巩看来，国家对没功劳的百姓进行赏罚一定能够起到感化的作用，让他们都感受到国家的恩赐，实现心理上的转变，对于犯罪行为，从被动的不敢到主动的不想为。应鼓励国家对百姓应该多施以教化，润物细无声，从而实现百姓与国家心理上的共情。这就达到了《刑赏论》的以教止刑目的。

第三，“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是实行赏罚的法律依据。文章最后说道，“故曰：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言圣人之德至于民者，不在乎其他也。及周之治，亦为三宥三赦之法，不敢果其疑，而至其政之成也，则忠厚之教于牛羊而及于草木。汉文亦推是意以薄刑而其流也风俗亦归厚焉盖其行之有深义而其效

人的命运，因此，在权衡利弊后，他们往往会选择更为宽厚的处理方式，既不轻易惩罚无辜者，也不遗漏有功者。这种宽厚的方式在周朝得到好的结果，周王朝立国之后其忠厚之治的教化之力量及泽及草木虫鱼及牛羊，奠定了周王朝八百年的天下。

曾巩活跃于北宋中期，积极参加欧阳修的改革运动，为改革建言献策。他表达个人思想时能够做到客观，剖析微言，不露锋芒，试图让每一个人听得进去并接受他的观点。《刑赏论》作为曾巩传世名作之一，以古喻今，认为从皋陶到尧舜，再到周公，无不奉行忠厚之治。因此，为君主找到了治国安邦的对策，那就是赏罚得忠厚，对于刑罚和赏赐，前者从轻，后者优厚，可见王朝仁厚治天下之风。其告诫之语犹在耳畔。

(作者单位：中共江门市委党校；德州学院)

从曾巩的《刑赏论》说开去

□ 李永军 布乃斌

有大小也如此，《书》之意岂虚云乎哉？”其大意是，与其错杀没有罪过的人，宁可犯不合合法的过失，不事杀戮的德行与民心相合。圣人的品德施于百姓，不在于其他(而在于忠厚)啊。到了周朝统治的时候，也制定了三宥三赦的法令，不敢决断有怀疑的事情，等到国家治理成功了，则忠直仁厚的教化推行到牛羊甚至草木。汉文帝也推行这一主张来减轻刑罚，随着它的推广，民风也回归仁厚了。推行的力度有轻重，而它的成效有大小，像这样的话，《尚书》中的观点难道没有根据吗？

在曾巩看来，国家不事杀戮的德行与民心相合。当罪与功存在疑虑时，君主们往往不敢轻易断定其有罪或应赏，他们深知，任何决策都可能影响到无数